**西安财经学院**

**2018年公开招聘医师公告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我校拟公开招聘医师若干名，具体按照《西安财经学院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》执行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岗位**

校医院临床内、外科医师 2人

**二、招聘条件**

1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道德修养，品行端正，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2、身心健康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语言表达流畅，综合素质较好。

3、硕士学位，研究生学历（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证书），具有执业医师资格。

4、具备2018年派遣资格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28周岁（1990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，含7月1日）。

5、符合岗位专业要求，具有较强的临床实践能力。

**三、人事管理形式及待遇**

实行人事代理，按照岗位聘用合同形式管理，人事、档案关系委托陕西省人才交流中心代为管理。薪酬参照校内同类岗位在编职工的相应标准确定，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陕西省的有关政策办理。

**四、报名方式及时间**

1、报名方式：应聘人员需将《西安财经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》、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、已取得的毕业证和学位证、外语等级证、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等材料扫描件，以附件（附件材料应为一个压缩包）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我校邮箱yy@mail.xaufe.edu.cn。邮件主题和附件命名格式应为“岗位-学历学位-毕业院校-专业-姓名”。材料不齐全及邮件格式不符合要求者恕不受理，报名材料请自行备份。

2、报名时间截止至2018年4月15日。

**五、招聘程序**

1、资格审核：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进入后续环节的人员名单，学校将以电话或短信的形式通知本人。

2、业务能力考核：招聘单位公开招聘考察小组负责业务能力考核，业务能力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部分。

笔试内容主要为应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，面试内容原则上采取开放式方式，对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、基本技能，进行综合评价。

3、确定人选：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，根据综合成绩择优录取。

4、体检：拟聘人员到规定的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执行。进入体检环节的应聘人员不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，视为放弃体检。体检费按医院体检收费标准，由参加体检的人员缴纳。对体检不合格的予以淘汰。

5、公示：根据考试、体检结果，择优确定拟聘人员，并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6、聘用报到：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与学校签订人事代理合同和就业协议，规定时间内持报到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材料办理聘用、报到手续。

**六、招聘联系方式**

 1、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韦常路南段2号西安财经学院校医院205室

2、联系人：张老师 余老师

3、联系电话：（029）81556483

4、邮箱：yy@mail.xaufe.edu.cn

**七、注意事项**

 1、应聘人员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符合要求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资格或解除聘用关系。

2、应聘人员提供的手机号码应准确无误，保持畅通，学校将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有关事项，未通过人员不予另行通知。

3、报名表在西安财经学院人事处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。

*欢迎广大有志于高校医务工作的优秀毕业生积极应聘！*

    西安财经学院

人事处 校医院

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